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210 號 4 樓 大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5,295,419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26,953,800 股之 56.74%，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列席人員：劉光華 獨立董事、藍世旻 董事(總經理)、虞成全 會計師、翁祖立 律師。

主 席：胡漢良



記錄：江泰瑩



一、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第 一 案：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匯公司」)股份轉換案(下稱「本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說 明：

一、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二。

四、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 明：考量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295,4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918,221 權 (含電子投票 3,251,856 權)	97.53%
反對權數：3,322 權 (含電子投票 3,322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3,876 權 (含電子投票 362,175 權)	2.44%

本案照案通過。

案 由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 明：考量本公司營運彈性及靈活度，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295,4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918,184 權 (含電子投票 3,251,819 權)	97.53%
反對權數：3,376 權 (含電子投票 3,376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3,859 權 (含電子投票 362,158 權)	2.44%

本案照案通過。

案 由 三：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方式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匯公司」)為雙方產品技術互補與協同合作、資源整合與產品交互行銷，以提升營運效能並創造營運優勢之考量，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方式與展匯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取得展匯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以下簡稱「本次股份轉換案」)，並作成「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附件五。
- 二、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展匯公司普通股每一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60 股。換股比例係參酌本公司及展匯公司股票近期市場價格及公司財務資訊等相關資料，並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協議訂定，該換股比例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在案。除依股份轉換契約之條款或雙方之其他約定外，本公司與展匯公司任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如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率將依相關之約定，應由雙方董事會於事件發生後 10 個營業日內，本於誠信共同協商換股比例調整事宜。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 三、為本次股份轉換案，本公司將增資發行 17,735,776 股普通股予換股基準日展匯公司之持股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77,357,760 元。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股數應依據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例將依相關約定，應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換股比例調整之。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股票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由本公司依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以下稱「市價」)，按比例折算現金(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支付之，並授權董事長或其他指定之人洽特定人以市價承購。
- 四、本公司與展匯公司暫定換股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若因實際情況有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必要，由雙方股東會授權各該公司董事會共同決議之，並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調整換股基準日並公告之。
- 五、本次股份轉換，倘有任一方之股東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本公司與展匯公司將依法令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
- 六、展匯公司將於本次股份轉換完成後依相關規定終止上櫃交易。如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實際作業允許，展匯公司將於換股基準日終止上櫃交易，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撤銷公開發行。
- 七、本案之股份轉換契約及獨立專家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暨發行新股增資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八、本股份轉換案及發行新股案未盡之事宜，除股份轉換契約另有約定外，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本次股份轉換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準備、簽署及交付股權轉換合約及向主管機關

提出申請或申報等，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九、依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併購交易中，涉及利害關係董事資訊，說明如下：

因本公司法人董事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持有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54%之股權，且係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安國持有本公司 19.52%之股權，雖法人董事安國參與本股份轉換案符合本公司股東最大利益，其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尚無致損害公司利益之虞，惟為確保決議作成之客觀性，於董事會上自請迴避本股份轉換案及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另法人董事安國贊成本股份轉換案之理由為：從公司的長遠策略來看，本股份轉換案對雙方資源將可有效整合，且能將雙方產品技術互補與協同合作，進而增強市場競爭力，故法人董事安國贊成本股份轉換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295,4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919,214 權 (含電子投票 3,252,849 權)	97.54%
反對權數：2,328 權 (含電子投票 2,32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73,877 權 (含電子投票 362,176 權)	2.44%

本案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111年10月13日上午9時16分。

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匯公司」)股份轉換案(下稱「本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 一、本委員會依照「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六條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偉新合署會計師事務所許弘毅會計師協助就本次股份轉換案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二、本委員會參酌獨立專家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出具之意見，展匯公司每一股普通股可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57~0.64 股。而本股份轉換案之交易對價為展匯公司每一股普通股可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60 股，落於前述獨立專家意見書之合理交易價格區間，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對價尚屬合理；經審閱本股份轉換契約，皆係依據相關法律規範訂定，本股份轉換契約條件均符合公平原則。
- 三、本委員會業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召開，就本股份轉換案及交易對價之公平性與合理性進行審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

此致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劉光華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時 間：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15 分

貳、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88 號 1 樓

參、主 席：劉光華



紀錄：杜燕蘭



肆、出席委員：劉光華、邱健民。

共二人

伍、視訊出席委員：柯俊榮。

共一人

陸、列席人員：總經理 藍世旻、協理 陳秉淳、財務主管 杜燕蘭、會計主管 呂妍儀。

共四人

柒、缺席人員：無。

捌、主席報告：略。

玖、報告事項：

一、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二、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壹拾、討論事項：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於委員討論及決議時，列席人員總經理 藍世旻、協理 陳秉淳、會計主管 呂妍儀已依規定離席。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方式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暨發行新股增資案及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匯公司」)為雙方產品技術互補與協同合作、資源整合與產品交互行銷，以提升營運效能並創造營運優勢之考量，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方式與展匯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取得展匯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以下簡稱「本次股份轉換案」)，並作成「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附件二。
- 二、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展匯公司普通股每一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60 股。換股比例係參酌本公司及展匯公司股票近期市場價格及公司財務資訊等相關資料，並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協議訂定，該換股比例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在案。除依股份轉換契約之條款或雙方之其他約定外，本公司與展匯公司任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如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率將依相關之約定，應由雙方董事會於事件發生後 10 個營業日內，本於誠信共同協商換股比例調整事宜。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 三、為本次股份轉換案，本公司將增資發行 17,735,776 股普通股予換股基準日展匯公司之持股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77,357,760 元。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股數應依據股份轉換契

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例將依相關約定，應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換股比例調整之。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股票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由本公司依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以下稱「市價」)，按比例折算現金(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支付之，並授權董事長或其他指定之人洽特定人以市價承購。

- 四、本公司與展匯公司暫定換股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若因實際情況有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必要，由雙方股東會授權各該公司董事會共同決議之，並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調整換股基準日並公告之。
- 五、本次股份轉換，倘有任一方之股東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本公司與展匯公司將依法令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
- 六、展匯公司將於本次股份轉換完成後依相關規定終止上櫃交易。如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實際作業允許，展匯公司將於換股基準日終止上櫃交易，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撤銷公開發行。
- 七、本股份轉換案及發行新股案未盡之事宜，除股份轉換契約另有約定外，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本次股份轉換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準備、簽署及交付股權轉換合約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八、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11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23 分。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u>億元，分為<u>壹億</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u>億元，分為<u>伍仟萬</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依公司營運決策調整。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七</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公司營運決策調整。
第二十八條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十八條 	新增修訂歷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五條：<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1本公司投資額度 (1)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300%</u>。 (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200%</u>。 (3)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50%</u>。 2子公司投資額度 (1)<u>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u> (2)<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u> (3)<u>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u>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1.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100%</u>。 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50%</u>。 3.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20%</u>。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第二十條。 修訂 111/08/24 111/10/13	第二十條	新增修訂歷程。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係由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及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於民國（以下同）111年8月24日簽署（以下稱「簽署日」）。

緣，甲乙雙方為產品技術互補與協同合作、資源整合與產品交互行銷，以提升營運效能並創造營運優勢之考量，擬以股份轉換方式（以下稱「本股份轉換案」），使乙方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爰此，雙方特簽訂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 股份轉換方式及章程修改

- 1.1 雙方同意依據本契約所訂之條件及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由甲方發行普通股予乙方之股東，作為取得乙方全數已發行股份之對價。股份轉換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1.2 甲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義如第5.2條所示）前擬修改之公司章程條款，詳如附件一。乙方確認進行本交易無須修改其公司章程。除前述情形外，雙方同意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有其他變更各自公司章程之需要者，應與他方協商，於經雙方確認不影響本案之執行及雙方股東權益者，始得變更。

第二條 股份轉換前發行股份總數、種類、數量

- 2.1 截至本契約簽署日止，甲方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甲方之實收資本額為269,188,000元，分為26,918,8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其中包含庫藏股65,000股，未發行特別股；甲方已發行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有225,000股。除前述之外，甲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2 截至本契約簽署日止，乙方之登記資本額為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乙方之實收資本額301,596,280元，分為30,159,628股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其中包含庫藏股874,000股以及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000股，未發行特別股；除前述之外，乙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乙方將依本契約第10.1條約定，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將部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剩餘庫藏股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註銷，註銷後乙方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559,628股。

第三條 換股比例

- 3.1 如本股份轉換案經甲乙雙方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一切必要許可或核准，雙方同意以乙方每一股普通股股份換發甲方0.60股普通股（以下稱「換股比例」）由甲方發行普通股予乙方股東。
- 3.2 以乙方依本契約第10.1條註銷庫藏股後之總發行股數29,559,628股，依第3.1條約定之換股比例計算，甲方執行對乙方之換股約定，預計發行普通股之股數為17,735,776股（不足一股之部分捨去），每股面額為10元，總計發行普通股新股資本額為177,357,760元。實際發行新股之數額，以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實際發行之股份總數，按換股比例計算之；換股比例如有依本契約規定調整者，則依調整後之比例計算之。
- 3.3 乙方股東因股份轉換取得不滿甲方一股之畸零股部分，由甲方依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以下稱「市價」），按比例折算現金予乙方股東（四捨五入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且甲方得授權甲方董事長或其他指定之人洽特定人依市價承購該等畸零股。
- 3.4 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所發行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其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第四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 4.1 除本契約簽署日前以書面揭露予他方者外，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如任一方發生或可認將發生以下任一事由者，雙方董事會應於事件發生後10個營業日內，本於誠信共同協商換股比例調整事宜，無庸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
- 4.1.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轉換公司債、發放股息紅利或公積、無償配股、發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發行認股權憑證或任何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1.2 減資或買回庫藏股或其他依法取得各自公司股份之情事，但不包括因本股份轉換案收買異議股東股份之情形；
- 4.1.3 處分重大營業或資產、重大不可抗力事件或災害、重大技術變革、重大虧損、重大訴訟或其他重大影響財務、業務、營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情事；
- 4.1.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或
- 4.1.5 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件交易順利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 4.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所稱「重大」或「重大不利影響」，係指其事件發生所造

成或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對於該方之合併帳面淨值，較該方當事人經會計師核閱之111年6月30日合併財務報告所載淨值差額達百分之十(10%)以上之情形。

- 4.3 雙方因本條規定調整換股比例後，應依法令規定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或修正所需之許可及核准。

第五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及時程

- 5.1 雙方應於111年10月13日或雙方董事會合意之其他日期依法召開股東會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
- 5.2 如本契約第八條約定之先決條件已全部成就，雙方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應於10個營業日內依法令規定決定股份轉換基準日（以下稱「股份轉換基準日」）。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112年4月1日，實際股份轉換基準日及相關時程，得由雙方股東會授權各該公司董事會視實際需求及法令規定共同協商訂定。
- 5.3 乙方將於本次股份轉換完成後依相關規定終止上櫃交易。如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實際作業允許，乙方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櫃交易，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撤銷公開發行。

第六條 聲明與保證

- 6.1 任一方向他方聲明與保證，於本契約簽署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列事項均為正確真實：
- 6.1.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立契約人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並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之能力及權限從事其業務，立契約人並已取得經營其現有營業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及許可以經營其業務。
- 6.1.2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1)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i)中華民國現行法令規定；(ii)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判決、命令或處分；(iii)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iv)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且(2)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係經合法有效之決議及授權，於簽署後，構成立契約人合法、有效且具拘束力之義務。
- 6.1.3 股權結構：立契約人聲明本契約第2.1條及第2.2條所示之股權結構為真實正確，所有股份皆已依法發行，且依法應向主管機關登記之事項皆已依法辦理。
- 6.1.4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立契約人提供之財務報表，係依據應適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且於所有重大性方面已允當表達立契約人至該報表日期止之財務狀況。

- 6.1.5 資產及負債：立契約人及其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之財務報表中。除該財報已揭露者外，立契約人就其所擁有或使用之資產皆具有合法之權源，其使用、收益或處分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除該財報已揭露者外，立契約人及子公司並無任何新增負債及或有負債而對立契約人之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已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6.1.6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除已依法公開揭露或另行揭露予他方當事人知悉外，立契約人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重大情事。
- 6.1.7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已依法公開揭露或另行揭露予他方當事人知悉外，立契約人並無任何進行中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立契約人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營運或對立契約人之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已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6.1.8 勞資關係：除已依法公開揭露或另行揭露予他方當事人知悉外，立契約人並無任何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致對其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已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6.1.9 重大契約及承諾：除已依法公開揭露或另行揭露予他方當事人知悉外，立契約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所簽訂或承諾之任何契約、協議、承諾、聲明、擔保等，並無任何對其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違約行為。
- 6.1.10 揭露事項：立契約人為本股份轉換交易案所提供他方之所有資訊及文件，均屬真實且正確，並無任何虛偽、增刪隱飾或誤導他方之情事。
- 6.1.11 公司經營：立契約人並無任何違反法令、法院裁判、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章程或其他內控內稽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致對立契約人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已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6.1.12 其他：除前開條款所為之聲明及保證以及以書面揭露予他方之事項外，就立契約人所知，並無其他既存及或有情事，致對立契約人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或本件股份轉換案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七條 承諾事項

7.1 任一方對他方承諾，自本契約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應履行下列事項：

7.1.1 任一方公開揭露任何與本契約或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之資訊前，應經他方事前書

面同意；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須公開揭露者，在法令要求之必要限度內，無須經他方同意，但仍應本於誠信於相關資訊揭露前與他方確認揭露內容之妥適性。

7.1.2 任一方均應依照法令、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章，以合乎業務常規之標準，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公司。

7.1.3 任一方發生構成本契約第四條所列之換股比例調整事由時，應即時通知他方並依他方之要求提供必要之資料。

7.1.4 任一方發現與本契約第六條聲明與保證事項不符之事由時，應即時通知他方，並應依他方之要求盡速改正或補救。

7.1.5 為促成及確保本股份轉換案順利完成，任一方均應遵循及辦理必要之法定程序，處理或排除可能影響本股份轉換案順利續行之要求或變數，並協力向有權主管機關辦理及取得必要之許可。

7.1.6 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i)決議解散、清算、申請重整、為破產程序之和解或破產聲請；(ii)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合理預期該作為或不作為將導致使本契約第六條之聲明與擔保事項不真實或不正確，或違反第七條之承諾事項，或使本契約第八條所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成就；或(iii)直接或間接買回其已發行之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買回對本股份轉換案表明異議股東之股份除外）。

7.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下列行為：

7.2.1. 設立公司或與任何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協商或簽訂任何關於(i)各類型併購交易；(ii)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iv)合資經營、委任經營、策略聯盟或投資其他公司或營利組織；或(v)任何與前述(i)至(iv)有類似效果之交易之契約或協議；

7.2.2. 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發放股利（包括現金及股票股利）或員工紅利，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2.3. 修正公司章程、規章制度或核決權限，但因法令變動或依照主管機關規定配合修正者，不在此限；

7.2.4. 除屬於正常營運範圍以內且與公司既有實務作業一致之項目外，產生單筆或同一事件多筆合計超過新台幣5,000,000元(或等值外幣)之債務或支出；

- 7.2.5. 除屬於正常營運範圍以內且與公司既有實務作業一致之項目外，就金額超過新台幣5,000,000元(或等值外幣)之權利予以拋棄、免除或怠於主張權利；
- 7.2.6. 除屬於正常營運範圍以內且與公司既有實務作業一致之項目外，就金額超過新台幣5,000,000元(或等值外幣)之爭議等訟爭程序或糾紛，與第三人進行和解或予以認諾、撤回，或捨棄、免除任何權利或請求，或免除或怠於進行相關程序；
- 7.2.7. 變更員工（包含經理人、董事及公司聘任之顧問）之待遇、福利、其他利益或不當地雇用大量員工，但乙方事先知會及依照既有員工晉升調薪制度，進行年度晉升調薪，或依照既有實務作業慣例辦理者，不在此限。
- 7.3 資訊管道：乙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後，繼續提供甲方合理要求有關乙方公司之資料，包括截至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止經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以及期中自結報表。

第八條 本股份轉換案之先決條件

- 8.1 雙方同意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之義務，以下列各條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均已成就（或經雙方當事人依法合意免除）為前提：
- 8.1.1 雙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均已依法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本契約及為執行本股份轉換案之所有修訂案；
- 8.1.2 本股份轉換案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或申報生效（以下合稱「政府許可」），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股份轉換案所為之核准、櫃檯買賣中心就乙方因本股份轉換案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核准、櫃檯買賣中心就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募集發行新股上櫃之核准等；及
- 8.1.3 無任何有管轄權法院為假處分或其他裁判、命令或法定限制，阻礙、禁止、限制本案之進行。
- 8.2 甲方完成本交易之義務，以下列各條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均已成就（或經甲方同意免除）為前提：
- 8.2.1 乙方之聲明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且正確；及
- 8.2.2 乙方依本契約應履行之承諾及義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履行。
- 8.3 乙方完成本交易之義務，以下列各條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均已成就（或經乙方同意免除）為前提：
- 8.3.1 甲方之聲明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且正確；及

8.3.2 甲方依本契約應履行之承諾及義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履行。

第九條 異議股東股份之處理

倘任一方當事人之股東就本股份轉換案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該方當事人應依法令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並依法處理買回之股份。

第十條 乙方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處理原則

10.1 乙方於本契約簽署日前所持有之庫藏股共874,000股，其中274,000股得以不低於取得成本之價值依法進行轉讓，惟轉讓之對象應事前通知甲方。於股份轉換日前尚未轉讓之庫藏股，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註銷。

10.2 於本契約簽署日前，乙方已依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由甲方承受乙方之履行義務，惟股數應依本契約約定之換股比例調整且履約之標的改為甲方之普通股新股，其餘條件及限制與原發行辦法相同，具體執行方式由甲方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核示辦理。

第十一條 股份轉換後之董事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甲方現任董事除經甲方股東會依法改選外，均繼續行使其董事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乙方董事則改由甲方依法指派，未獲甲方指派者當然解任。

第十二條 違約情事

12.1 任一方當事人未履行或違反本契約約定，如依其性質得予改正時，經未違約之任一方當事人以書面要求限期改正而未完成改正者，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

12.2 違約方應對他方進行賠償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及其他顧問費以及為準備本交易之履行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及稅捐。

第十三條 契約之終止

13.1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本契約得因下列事由終止：

13.1.1 本股份轉換案無法於本契約簽署後6個月內取得雙方依據本契約第5.1條所召集股東會之可決時，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終止本契約。

13.1.2 本股份轉換案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6個月內仍無法達成第8條所定其它先決條件者，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終止本契約，但經雙方董事會

決議同意延展前開期日者，不在此限。延展期日以3個月為限，逾延展期日仍無法完成本股份轉換案者，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終止本契約。本股份轉換案先決要件成就所需之政府許可未能及時取得，可歸責之一方無終止權。

13.1.3 任一方有違約情事發生，倘依其情節無從補正或排除者，或雖能補正或排除而未於未違約方書面通知所定之合理期限內完成者，未違約一方得終止本契約。

13.1.4 依據本契約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而無法於雙方開始協商換股比例調整後三十日內，本於誠信完成換股比例調整者，任一方得於期限屆至前書面通知他方延長相同期間繼續協商，以一次為限。倘前述三十日期間屆至而無人通知對方繼續協商或雙方於延長協商期間內仍未完成協商者，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但對於本契約有關換股比例之調整未本於誠信配合協商之違約方，無終止權。

13.2 本契約終止後，任一方（下稱「揭露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終止後7個營業日內，歸還或銷毀他方因本股份轉換案而自揭露方所取得之機密或未公開之文件、資料及物件（下稱「揭露方資料」），但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而有必要保留備份之必要者，得於通知揭露方後保留影本。

第十四條 稅捐及費用

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相關之一切稅捐及費用應由甲、乙方各自負擔。

第十五條 其他約定事項

15.1 除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雙方同意對任何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基於本股份轉換案之目的，自揭露方所取得之所有文件、資料或物件，除揭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外，應嚴守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揭露，惟因進行本股份轉換案而有必要對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或其他內部人揭露，或依法律或任何主管機關之要求者，不在此限。惟，雙方並應確保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或其他內部人亦遵循此保密義務。

15.2 雙方於董事會決議本股份轉換案並依法對外公開本股份轉換案之訊息後，如另行合意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致參與本股份轉換案之主體或家數有增加之情形，本契約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應由所有擬參與本股份轉換案之公司重新為之，並重新共同簽訂股份轉換協議。

15.3 本契約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各方當事人對於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任何爭議或請求（以下稱「爭議」），應於他方當事人以書面通知日起30日內盡合理努力解決

之。若有未能依上述方式解決者，同意提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據中華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在台北市以仲裁解決之。

15.4 除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授權由雙方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法令變更或因事實需要修訂之。

15.5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牴觸而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因牴觸相關法令而無效之部分條款，雙方董事會應儘速協商修訂之；惟修訂部分應在法律許可的限度內保持本契約雙方約定之原意。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15.6 任何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書面郵寄或快遞方式為之，始生通知之效力：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財務主管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高鐵二路 55 號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財務主管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209號5樓

上述聯絡方式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15.7 雙方於本契約簽訂前所為關於本股份轉換案之任何口頭與書面約定及承諾皆為本契約所取代而失其效力。

15.8 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義務。

15.9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法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火災、颱風、海嘯、水災、傳染病、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以下稱「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何一方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前開規定並不免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事停止後，儘快繼續履行其本契約之義務。

15.10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以下無正文-

甲方：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漢良 董事長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高鐵二路55號



乙方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恒翔 獨立董事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209號5樓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4 日

附件一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章程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六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u>億元，分為<u>壹億</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u>億元，分為<u>伍仟萬</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依公司營運決策調整。
第十七條 。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七</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公司營運決策調整。
第二十八條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十八條 。	更新修訂歷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權轉換方式取得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 一、意見書收受者：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意見書案件委任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意見書標的：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權轉換方式取得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換股比例
合理性意見書。
- 四、意見書目的：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參考使用。
- 五、意見書標準：公允價值基礎。
- 六、價值前提：使用前提(繼續經營基礎)
- 七、意見書基準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獨立專家：許弘毅

意見書機構：偉新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269 號 3 樓之 2

合理性意見書日：2022 年 08 月 22 日

本報告相關限制請見本報告聲明事項。



合理性意見書摘要

- 一、意見書收受者：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意見書標的：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新股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取得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 三、意見書之目的：提供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參考使用。
- 四、報告類型：不適用。
- 五、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
 - (一)價值標準：依公允價值基礎衡量。
 - (二)價值前提：在繼續經營假設之前提下。
- 六、意見書基準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 七、使用限制：本報告及結論，僅能基於本次意見書目的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目的的使用。
- 八、意見書方法及意見書執行流程：基於本報告之各項假設及條件，並綜合考量行業特性與公司永續經營的基本前提下，並依經驗法則綜合考量，本次意見書方式係採用市價法及市場法評估及計算。
- 九、意見書結論(本報告除註明幣別外，其餘均為新台幣元)：由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交換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份，而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子公司。進行相關市價法及市場法評估及調整後，以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一股普通股股份換發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0 股普通股，落在所評估換股比例 0.57~0.64 區間內，經評估應屬合理。
- 十、合理性意見書日：2022 年 08 月 22 日。

聲明事項

意見書人員本著超然獨立之精神，並克盡專業上之注意，依據評價準則公報及相關研究，進行評估。

意見書人員及其所屬機構與本案件委託單位無涉及本案酬金以外之任何財務或非財務利益。本公司所收取之報酬，係基於專業勞務之正當報酬、不為不正當之競價，不刻意扭曲合理意見書之結果。本公司與受評公司或委託人間，並無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關係存在。

意見書人員所使用被評價公司之財務報表，被評價公司負編製責任，本公司僅引用其內容設算，對其財務報表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不同意見書目的下，使用不同的假設或意見書日期，將對意見書結果及報告內容產生重大影響。報告書中的預測、預估或經營結果估計，乃立基於當前市場條件、預期短期需求及供給因素、與連續穩定的經濟基礎上。因此，這些預測將隨著將來條件的不同而改變。實際與預測經營結果間之差異可能極為重大，預測能否達成視管理階層的行動、計畫及假設而定。

本報告非經委託單位同意，不得進行複印或傳遞給第三者。本意見書僅基於本次意見書目的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意見書或意見書複本之持有者，無出版本意見書之權利。意見書的內容不得經由廣告、公共關係、新聞、銷售或其他傳播媒體公諸於眾。

本意見書交付後，除非委託單位再委任，本公司無義務依合理性意見書日後所獲得資訊，更新合理性意見書。

本次意見書案件僅供本次意見書目的而執行，因此價值估計數不供其他用途使用。

意見書評估結論彙總

標的公司：安格公司

▶ 評估基準日：2022年08月19日。

▶ 意見書結論：進行相關市價法及市場法評估及調整後，以展匯公司每一股普通股股份換發安格公司0.60股普通股，落在所評估換股比例0.57~0.64區間內，經評估應屬合理。

表3.5公允價值及換股比例分析

單位 新台幣 元

項目	安格公司(註1)	展匯公司(註2)	控制權溢價 設算權數(註3)	展匯公司 換股推估價格
公允價值區間(註)	63.81~68.61	32.64~34.03	20.5%	39.33~41
換股比例區間計算	0.57~0.64			

註1：請參照表3.4股權公允價值調整及判定彙總表

註2：請參照表3.1市價法比較

註3：控制權溢價訂為20.5%，請詳「肆、價值計算及調整」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壹、案件背景及經營概況

案件背景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684)(以下簡稱安格公司)，擬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594)(以下簡稱展匯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進行股份轉換，由安格公司發行股份交換展匯公司之全數股份，而展匯公司成為安格公司 100%持有子公司。(以上標的案件簡稱股份轉換)，因雙方股份轉換比例係基於公允價值基礎，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規定，須由獨立第三方專家針對雙方換股比例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安格公司

安格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由一群來自矽谷與台灣的半導體研發設計菁英、憑藉著熱情與懷抱共同的願景下，集結於台灣，創建安格科技築夢。透過不斷堅持與努力，

安格公司善用自身傲人的研發專業，深耕於 SoC 系統晶片內部的超高速實體層介面之 IP 設計與相關應用的 IC 設計。

成立至今，安格公司持續獲得各項專業認證、專利權申請，暨產業鏈中合作夥伴的肯定。2017 年安格公司除了推出全系列 Type-C 視頻轉換晶片之外，於 2017 年 Q4 繼續推出 - AG7210 HDMI2.0 系列產品，希望能透過自身創新設計帶給客戶產品設計的便利性與競爭力。



ALGOLTEK

(資料來源：安格公司網站)

<https://www.algotek.com.tw/about>

安格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專注於高速傳輸介面矽智財研發及多媒體影像轉換晶片研發，更開發出兼具 USB PD 電力傳輸及影像轉換功能之晶片產品。

憑藉近 10 年市場累積之經驗，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能更快速解決各類問題，譬如 Apple MacBook M1 相關產品剛推出時，因相容性問題其電腦螢幕之畫面無法順利轉換至電視螢幕上，而安格公司當時比起其他競爭對手(如：S-20 公司)更快提供客戶端相容性解決方案，順利協助客戶解決 AppleMacBook 影像轉換之問題。與採樣同業相較，如 S-22 和 S-F 產品只提供支援單一不同功能之晶片(如：DisplayPort 及 HDMI 之影像轉換)；而 S-A 則專注於控制器晶片的開發(例如 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或 USB PD 電力規格控制晶片)，安格公司產品所提供之單晶片解決方案，具備整合

多功能系統於單一晶片的優勢，除可縮減印刷電路板面積有利於客戶產品微型化，亦可減少客戶整合多顆晶片可能產生的開發成本，降低客戶整體產品成本並提升價格競爭力。

（資料來源：安格公司-公開說明書）

展匯公司

展匯公司成立於 2015 年 8 月，從事高速串列傳輸介面 IC、機器視覺/影像處理 IC 設計等技術研發，業務版圖繼承母公司安國國際科技分割事業部，持續經營海內外電腦與行動周邊控制 IC 品牌客戶，並推陳出新開發各項應用解決方案。2022 年起，伴隨母公司策略投資人引進，整體組織更為壯碩，期許自我在集團分進合擊的布局下，得在 AIOT 版圖上展翅昂揚、匯聚新局。

（資料來源：展匯科技公司網站）

<https://www.alcorlink.com/>



展匯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影像處理晶片

主要用於影像擷取控制，內含自主研發之影像處理(ISP)演算法與通用之壓縮引擎 JPEG、H.264，配合 USB2.0 介面可應用在電腦、IP-CAM、內窺鏡、智慧家電、生物識別等不同領域，另外展匯公司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與相關技術亦已導入車用電子相關領域。

B. 電腦週邊晶片

(A)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包含 USB2.0 單槽與多槽讀卡機、USB3.0 單槽與多槽讀卡機、PCIE 介面讀卡機，可支援各種形式快閃記憶卡，應用在電腦、網通裝置、手機、電視或是支援 USB 接口之主晶片。

(B)智慧卡讀卡機控制晶片：智慧卡讀卡機控制晶片通過 EMV、PBOC、FIPS201 及 ISO7816 認證，並支援 USB1.1 與 RS232 介面，可支援接觸式

與非接觸式智慧卡，應用在電腦、機上盒(set-top box)、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及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等資訊安全裝置。

(C)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USB 集線器(USB HUB)可擴充系統主控晶片之 USB 接口，廣泛應用於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家電產品以及車用電子與工控應用。展匯公司之 USB1.1、2.0 集線器控制晶片早已大量行銷，並持續更新產品規格以切入不同市場應用。

C.其他：包括特殊應用之 USB 功能晶片，技術支援服務收入等。

(資料來源：展匯公司-公開說明書)

貳、標的公司財務分析

一、財務報表-安格公司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安格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 仟元

期別	2022.2Q(個別)	2021(個別)	2020(個別)	2019(個別)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7,332	440,585	182,786	174,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2,679	59,793	0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33,300	411,900	130,800	105,6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38,558	29,138	24,023	21,931
其他應收款	563	563	0	0
存貨	109,612	74,585	71,965	31,371
預付費用及預付款	0	11,474	9,529	5,67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流動	0	0	2,561	2,563
其他流動資產	10,361	1,348	994	0
流動資產	1,022,405	1,029,386	422,658	341,62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472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87	32,034	24,874	29,763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0	7,391	1,814	7,555
商譽及無形資產合計	16,280	7,391	1,814	7,555
遞延資產合計	2,116	1,178	1,221	1,181
使用權資產	27,635	30,225	25,772	29,420
預付設備款	0	0	563	5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3,258	872	542	1,3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893	31,097	26,877	31,325
非流動資產	121,248	71,700	54,786	69,824
資產總額	1,143,653	1,101,086	477,444	411,450
合約負債 - 流動	0	14,522	13,359	400
應付帳款及票據	58,371	49,762	40,873	31,127
其他應付款	176,666	70,290	26,801	22,39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661	35,025	9,282	0
租賃負債-流動	4,940	4,905	3,030	3,238
其他流動負債	2,900	1,360	851	679
流動負債	274,538	175,864	94,196	57,839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24,001	26,478	23,572	26,588
遞延所得稅	869	28	0	0
非流動負債	24,870	26,506	23,572	26,588
負債總額	299,408	202,370	117,768	84,427
普通股股本	244,730	244,580	213,660	209,63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4,458	0	0	0
股本	269,188	244,580	214,010	209,630
資本公積合計	448,276	448,276	60,725	56,876
法定盈餘公積	30,650	15,885	11,793	11,668
未分配盈餘	97,466	191,313	90,649	49,850
保留盈餘	128,116	207,198	102,442	61,518
其他權益	3	0	0	0
庫藏股票帳面值	-1,338	-1,338	-17,501	-1,00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44,245	898,716	359,676	327,023
股東權益總額	844,245	898,716	359,676	327,0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143,653	1,101,086	477,444	411,450

資料來源 富邦證券網站

安格公司-綜合損益表

單位 仟元

期別	2022.2Q(個別)	2021(個別)	2020(個別)	2019(個別)
營業收入毛額	293,812	623,363	343,947	252,000
營業收入淨額	293,812	623,011	343,824	251,778
銷貨成本	126,218	257,505	169,246	135,263
營業成本	126,218	257,505	169,246	135,263
營業毛利	167,594	365,506	174,578	116,515
已實現銷貨毛利	167,594	365,506	174,578	116,515
營業費用	95,924	182,418	125,725	115,928
推銷費用	7,982	13,400	8,705	7,576
管理費用	21,294	42,601	24,341	20,942
研究發展費	66,648	126,417	92,679	87,410
營業利益	71,670	183,088	48,853	587
其他收入	2,781	3,125	5,394	3,4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6	-1,127	-3,621	-2,061
財務成本	220	474	436	40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70	0	0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3	1,524	1,337	975
稅前淨利	70,887	184,612	50,190	1,562
所得稅費用	15,450	36,964	9,266	312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55,437	147,648	40,924	1,250
合併總損益	55,437	147,648	40,924	1,250
其他綜合損益 - OCI	3	0	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440	147,648	40,924	1,250
歸屬母公司淨利 (損)	55,437	147,648	40,924	1,250
綜合損益歸屬母公司	55,440	147,648	40,924	1,250
每股盈餘	2.07	6.59	2	0.06

資料來源 富邦證券網站

二、經檢視安格公司上述財務報表科目，並未發現有非營業使用之資產而須常規化調整項目。

參、評價方法及採用

(一)本次意見書案件已考量且選用之常用意見書方法：

1.市價法：本案件因為安格公司及展匯公司均為我國之上櫃公司，每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均有買賣交易及收盤價格，兩家公司最近期股價金額，分析如下：

表3.1市價法比較

單位 新台幣 元

平均股價	安格公司	安格公司 市價法區間	展匯公司	展匯公司 市價法區間
最近10日成交價	60.23	60.06~77.16	32.98	32.64~34.03
最近20日成交價	60.06		32.64	
最近60日成交價	77.16		34.0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富邦證券網站資料；自行整理

兩家公司依基準日(111年08月19日)前之股票交易收盤價整理。其中展匯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第29規定進行股份轉換，係將其全數股份轉讓與安格公司，是以展匯公司股票之市價，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平均成交價格外，尚須考量取得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係為取得展匯公司之主導權，於取得股權時所須增額支付之價金；本案控制權溢價訂為20.5%，相關分析及說明請詳「肆、價值計算及調整」。

2.其餘依可類比公司推導被評價公司的市場法，分析如下

(1)市價營收比法：

市價與營（盈）收比法係探討公司股權價值與公司各項營（盈）收指標，如：營業收入、稅前息前折舊前盈餘、淨利等之關係；此評估方法藉由分析指標類比公司股權市價與公司營收指標差異，進而估計標的公司之總價及每股金額。因市價營收比法較適用服務業或創業期間，本案採用市價與稅前息前折舊前盈餘法(EV/EBITA)

(2)市價盈餘比法：

市價盈餘比係探討公司每股盈餘與該公司出售股權價格間之關係，藉由已取得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公佈之類比公司之本益比資訊，以作為標的公司於意見書基準日前一年度(預估數)之每股盈餘，推估本次標的公司之股權價值。

(3)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係探討公司每股淨值與該公司股權價格間之關係，藉由目前已取得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公布之類比公司之股價淨值資訊，以作為標的公司之每股淨值推估本次出售之股權價值。

(4)各項倍比計算：

市價與各項營（盈）收及淨值比之應用主要 1.市價與稅前息前折舊前盈餘法(EV/EBITA)、2.市價與稅後淨利比(PE)、3.市價與淨值比(PB)；本次意見書以各類比公司 2022 年 08 月 19 日於公開市價交易之最近期收盤價為計算之市價為計算依據。

表3.2 類比公司各項財務資訊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名稱	最近期股價 (SMA20)	流通在外 股份(取整數)	總市值(仟元)	2022年度 EBITA(估計)	2022年度 稅後淨利(估計)	2022.6.30股東權 益淨值金額
3014	聯陽	68.47	160,000,000	10,955,200	1,765,770	1,399,328	4,986,887
6104	創惟	122.20	90,300,000	11,034,660	1,274,554	969,998	1,966,734
8299	群聯	297.10	197,100,000	58,558,410	10,795,612	7,983,830	38,987,722
3556	禾瑞亞	62.56	63,700,000	3,985,072	586,256	464,202	1,293,825
5351	鈺創	50.09	270,500,000	13,549,345	998,206	679,536	4,491,67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富邦證券網站資料；自行整理

代碼	名稱	EV/EBITA	PE	PB
3014	聯陽	6.20	7.83	2.20
6104	創惟	8.66	11.38	5.61
8299	群聯	5.42	7.33	1.50
3556	禾瑞亞	6.80	8.58	3.08
5351	鈺創	13.57	19.94	3.02
平均值		8.13	11.01	3.08
中位數		6.80	8.58	3.0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富邦證券網站資料；自行整理

表3.3 市場法價值乘數計算

單位 新台幣 仟元

市價與各項營（盈）收 及淨值比法	標的公司常規化後營 收及淨值(仟元)	市場倍比	股東權益公平價值 (仟元)(推估值)
EV/EBITA	163,620	8.13	1,330,471
PE	110,874	11.01	1,221,019
PB	844,245	3.08	2,601,29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富邦證券網站資料；自行整理

(二)本次意見書案件不擬選用之常用意見書方法：

評價方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收益法)及資產法，於本件股份轉換案件，不擬採用。主要理由係兩家標的公司均為上櫃公司，採用其於公開市場的成交價作為評估基礎，相較收益法及資產法，更為客觀且明確，經評估本案採用市價法評估應屬合理。

(三)本次意見書針對安格公司依市價法及市場法推估作相關之計算及分析，彙總列表如下

表3.4股權公允價值調整及判定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為股

比較基礎或方法	評價方法			
	市場法	市場法	市場法	市價法
	EV/EBITA	PE	PB	市價法
參照	表3.2、表3.3	表3.2、表3.3	表3.2、表3.3	表3.1
控制權溢價調整前企業整體公平價值(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減：控制股權折價(B)-20%	0	0	0	0
不具控制權之企業整體價值(C)=(A)-(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減：流通性折價(D)=(C)*20%	0	0	0	0
企業整體價值(E)=(C)-(D)	1,330,471	1,221,019	2,601,291	不適用
預計流通在外潛在普通股(仟股)	26,919	26,919	26,919	不適用
每股公平價值金額	49.42	45.36	96.63	60.06-77.16
方法選用	選用	選用	選用	選用(取平均數)
權數	1/3	1/3	1/3	1
市價推估	63.81			68.61
綜合評估	安格公司的每股公允價值落在每股63.81-68.61元之區間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肆、價值計算及調整

一、非營業資產之調整

經檢視標的公司於 2022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並未發現有非營業使用之資產，且此項目之調整與本案件採用市價法及市場法評估無關。

二、控制權之調整

控制權溢價係為取得被意見書公司主導權，於取得股權時所須增額支付之價金；少數股權或缺乏控制能力之股權價值，相對於有控制權之股權，其價值較低，故須調整少數股權折價。本次意見書標的公司-展匯公司之股權，擬進行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的股份轉換，導致安格公司發行新股交換展匯公司之所有股權時，本次取得展匯公司之股權隱含100%控制力，因此於計算展匯公司股權價值時，應該有控制權溢價之調整因素。依照Mergerstat Review(2017)發布之併購案件控制權溢價近十年中位數、平均數分別為32.5%及50%，近五年中位數、平均數分別為31.6%及51.9%，差異甚大。國內學者(貨幣觀測及信用評等2019年1月評價專題，作者羅靖霖、劉民望)，針對台灣2011年至2018年併購交易統計資料分析，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為17%，平均數為20.5%。然Mergerstat Review(2017)統計之控制權溢價比例係國外研究文獻及較適用於非公開發行公司範疇，本案兩家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均為上櫃公司，其控制權溢價決定因素相當多，例如異業結合、加速上下游產業整合等不同誘因，誘因愈高則控制權溢價愈高；另安格公司與展匯公司本就屬IC設計相關產業公司，為整合雙方資源，擴大營運規模，產品開發及IC設計人才留任的誘因，雙方合作的誘因較高，擬參考台灣市場之控制權溢價統計平均數20.5%，作為評估計算展匯公司股權價值之權數調整，經評估尚屬合理。

而安格公司之股權價值於本案係採用市價法及市場法（EV/EBITA、PE、PB）評估，由於此法所得之價值未含控制權，亦無須調整收購方之股權價值。

表3.5公允價值及換股比例分析

單位 新台幣 元

項目	安格公司(註1)	展匯公司(註2)	控制權溢價 設算權數(註3)	展匯公司 換股推估價格
公允價值區間(註)	63.81-68.61	32.64-34.03	20.5%	39.33-41
換股比例區間計算	0.57-0.64			

註1：請參照表3.4股權公允價值調整及判定彙總表

註2：請參照表3.1市價法比較

註3：控制權溢價訂為20.5%，請詳「肆、價值計算及調整」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五、結論

本股份轉換案件，安格公司及展匯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進行股份轉換，由安格公司發行股份交換展匯公司之全數股份，而展匯公司成為安格公司 100%持有子公司。進行相關市價法評估及調整後，以展匯公司每一股普通股股份換發安格公司 0.60 股普通股，落在所評估換股比例 0.57~0.64 區間內，經評估應屬合理。

附件一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受託承辦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以下簡稱本案)，係以超然獨立立場辦理，本人與本案件之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當事人)，與本人並無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之影響公正獨立之情事，並聲明無下列情形：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特此聲明

偉新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許弘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二、專業意見書人員經歷

專業意見書人員學經歷	
姓名	許弘毅
學歷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 企業評價師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 無形資產評價師
經歷	偉新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企業評價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現職	偉新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偉新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企業評價師
專業領域	公司財務及股權價值分析 經手案件主要為企業價值評估、員工認股權、無形資產等評價報告，案例包括電子業、製造業、生技業、食品業等領域，案例包括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及員工認股權評價、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評價、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評價、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評價、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評價、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評價、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評價、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評價等案件。